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16层)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中介机构信息	6
六、有关声明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顶联信息
- (三) 证券代码：835715
- (四)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16层
- (五)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16层
- (六) 联系电话：0531-58673510
- (七) 法定代表人：刘国梁
- (八) 董事会秘书：杨艳霞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快速发展，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自 2015 年下半年启动至今，销售收入及用户人数均增长迅速。公司为了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提高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市场占有率，将继续加大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8 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 5 名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4.60 元/股-4.8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748,610.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票，认购者可在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后附的认购意向单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 万元（含 3,360.00 万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如果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部分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其余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股份认购协

议》中进行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自 2015 年下半年启动至今，销售收入及用户人数均增长迅速。公司为了优化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提高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市场占有率，将继续加大在全国市场的推广力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投资建设。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用于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智慧校园运营项目自 2015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以来，项目的商业模式及用户体验迅速得到市场认可，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16 年 1-6 月份该项目取得营业收入 5,424,141.14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713.16%。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合理降低采购成本，加大 2017 年项目投资建设储备力，因此资金需求量增大。

（2）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智慧校园运营服务是通过整合校园的基础网络、数据中心、数字化校园平台、智慧校园卡、校园增值服务、智慧数据分析等多方面资源，为学校提供全面智慧化网络化服务。该项目前期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各类用于数据采集、数据存储、系统集成及网络设备等。2017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所需资金预算为 6,72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360 万，尚有 3,360 万的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占比 (%)	金额(万元)	说明
预计项目投入	-	6,720.00	2017 年上半年部分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所需资金
其中：工程施工预算	5.00	336.00	主要是智慧校园运营系统现场施工费用
采购硬件产品	75.00	5,040.00	主要用于采购网络设备、系统集成设备
采购软件产品	15.00	1,008.00	主要用于采购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相关软件
其他费用	5.00	336.00	主要是项目相关的办公、研发及营销费用

自有资金投资	50.00	3,360.00	
尚需资金缺口	50.00	3,360.00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股转系统函【2016】7056号《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共募集资金1,350.00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2016年下半年智慧校园运营项目的投建。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止，公司正与青岛、聊城等地的部分高校进行方案的最终论证，因项目尚未签约，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待项目签约前次募集资金即全部投入使用。由于2016年市场推广工作效果显著，用户反响良好，公司预计2017年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将得到更多高校认可，用户数量增长将更为迅速，拟再次募集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投建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不涉及其他主管部

门审批或核准事项，但公司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安合伙”），其持有公司 84.91%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增强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永梅

联系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单位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邓璞、方权

联系电话：0531-66590860

传真：0531-66590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书夏、张振华

联系电话：0531-88906904

传真：0531-88906904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国梁	李建亮	刘杭波
_____	_____	
王庆奎	路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宝华	于丽	李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国梁	李建亮	张晶

杨艳霞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1：认购意向单

认购意向单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单位：元/股） （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80-5.00元/股之间）		认购数量（单位： 万股）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p>认购对象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p> <p>2、本单位/本人已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投资者资格，有权参与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定向发行的股票；</p> <p>3、本单位/本人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p>4、本单位/本人已知悉，本《认购意向单》仅表明本单位/本人有认购意向，并不代表本单位/本人会最终获得配售。</p> <p>5、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单位/我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p> <p>公司（公章）</p> <p>本人签署：</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申购传真：0531-58626003

咨询电话：0531-58673510

公司邮箱：yangyx@toplion.com.cn

注：请将以上信息填好盖公章扫描电邮或传真至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一旦发送请与顶联信息确认收到日期。